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研究生教育 与国家创新体系

Graduate Education and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谢桂华/主编
许放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研究生教育 与国家创新体系

Graduate Education and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谢桂华/主编
许放

林喜庆/副主编
李志红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谢桂华, 许放主编.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1.4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7-5112-1058-6

I. ①研… II. ①谢…②许… III. ①研究生教育—
研究—中国②国家创新系统—研究—中国 IV. ①G643②3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51286 号

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

作 者: 谢桂华 许 放 主编

出 版 人: 朱 庆

终 审 人: 武 宁

责任编辑: 田 苗 祝 菲

封面设计: 小宝工作室

责任校对: 李 喆 李 勇

责任印制: 曹 诤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 (原崇文区) 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5 (咨询), 67078945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开本: 690×975 1/16

字数: 380 千字

印张: 21

版次: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12-1058-6

定价: 5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研究生教育是我国教育结构中的最高层次，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任，是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支撑力量，对我国综合国力和国家竞争力的提升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和重要的战略意义。

改革开放 30 多年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已经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并开始迈进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的新阶段。我国已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将把我国建设成人力资源强国和创新型国家。为了更好地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我国研究生教育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培养质量为核心，更新教育理念，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发展专业学位教育，推进学位类型多样化；要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改革研究生培养模式，推行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双导师制”；特别是要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创新思维与创新能力的培养力度，营造良好的创新文化，促进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与成长。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10 年 7 月印发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指出，要“充分发挥高校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国防科技创新和区域创新中作出贡献。大力开展自然科学、技术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与创新人才培养相结合。充分发挥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中的作用。”这既是对研究生教育寄予厚望，也是对研究生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充分认识和发挥研究生教育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的作用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谢桂华和许放同志主编的《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一书，对这一问题进行了较为深入地研究和探讨，试图从历史与现实的角度出发，从理论与实践的剖析入手，从国内与国外的对比与借鉴中，阐明研究生教育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而从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的角度，提出了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特别是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途径。本书的主编长期在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领域工作，经验丰富，研究能力强。所以，本书的出版，对充分认识和发挥研究生教育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的作用，促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作用，对相关读者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教育部原副部长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会长

周远清

2010年9月



前言

世界上实现工业化与现代化的道路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资源型国家，主要依靠自身丰富的自然资源增加国民财富，如中东产油国家；二是依附型国家，主要依附于发达国家的资本、市场和技术，如一些拉美国家；三是创新型国家，把科技创新作为基本战略，大幅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形成日益强大的竞争优势。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人口大国，既不能走资源型国家的道路，也不能走依附型国家的道路，而只能走创新型国家的道路。2006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到2020年使我国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建设创新型国家，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重大战略举措。

目前世界上公认的创新型国家有20个左右，包括美国、日本、芬兰、韩国等。这些国家的共同特征是，创新综合指数明显高于其他国家：（1）科技进步（对GDP）贡献率在70%以上；（2）研发投入占GDP的比例一般在2%以上；（3）对外技术依存度指标一般在30%以下。此外这些国家所获得的三方（美国、欧洲、日本）专利数占世界数量的绝大多数。我国自实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发展战略以来，在增加创新投入、支持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和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等多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进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取得了显著成效。如：新修订的《科学技术进步法》正式颁布实施，为自主创新提供了法律保证；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2008年我国专利申请量快速增长，达到82.83万件，增长19.33%；授权专利41.20万件，增长17.11%；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提升，如攻克超百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特深井石油钻机6000马力绞车等一批产业关键技术进一步加强，国产时速350公里高速列车成功下线并在京津城际铁路开始商业运营等^①。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

^① www.csoet.com/n16/n1100/n1553/n1583/n5186...2009-6-26。



差距很大,我国科技创新能力还比较弱。如:投入水平仍然偏低,研究开发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较低,2006 年仅为 1.41%,而世界各国平均为 1.6%,OECD 国家 2002 年已达 2.26%;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不够,设立研发机构的大中型工业企业比例不高,大中型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仅为 1%左右,而发达国家大企业一般不低于 5%;我国对外技术依存度高达 50%,而美国、日本仅为 5%,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未得到根本改变,高科技含量的关键装备基本上依赖进口。这就充分说明,当前我国竞争力的主要来源仍是低成本劳动力,随着劳动力成本上升,会导致低成本制造业向其他发展中国家转移,这将会对我国产业的发展空间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我们不掌握核心技术,不能快速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将会严重影响到我国竞争力的提升,严重影响到我国经济的发展方式转变与可持续发展。当今,科技进步和创新愈益成为增强国家综合实力的主要途径和方式,科学技术作为核心竞争力愈益成为国家间竞争的焦点。我们必须抓住和用好本世纪头 20 年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中国特色的国家创新体系,不断增强我国科技竞争力和综合国力。

建设中国特色的国家创新体系,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二是建设科学研究与高等教育有机结合的知识创新体系;三是建设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国防科技创新体系;四是建设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区域创新体系;五是建设社会化、网络化科技中介服务体系。^①作为高等教育最高层次的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的上述五个方面之间都有着密切的关联,正在发挥并将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

在建设国家创新体系过程中,知识创新与技术创新是基础,培养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各级各类人才是根本,而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的创新型人才是关键。研究生教育是人才培养与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的结合点,是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主渠道。研究生教育不仅为企业科技研发和技术创新提供高水平服务,还为企业提供高层次的研发人才。由此可见,建设国家创新体系,需要研究生教育提供知识与技术支撑,提供源源不断的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建设国家创新体系,既对研究生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又为研究生教育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研究生教育必须加快改革与发展,从研究生教育大国建设成研究

^①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



生教育强国,更好地适应建设国家创新体系的国家战略,更加主动地服务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需要。

经过 60 年的求索与奋斗,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取得了巨大成就。一方面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输送并储备了一大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他们已经成为或将成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骨干力量乃至领军人物;另一方面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已经成为我国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科学研究的生力军,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了知识与技术支撑,作出了并将源源不断地作出重要贡献。同时,我们必须看到,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包括研究生教育仍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最突出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不够,特别是博士生的培养机制仍不适应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培养,不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二是研究生的培养类型仍然比较单一,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没有摆脱传统的学术型人才培养模式,存在重理论轻实践、重学术轻能力、重分数轻素质的倾向,严重制约着高层次专门应用型人才的发展,毕业研究生不仅适应不了企业的需要,而且也不愿意去或去不了企业。据教育部博士生质量调查显示:1995 至 2006 年期间,我国毕业博士生的近 70% 流向了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而进入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毕业生仅占 16%。有关统计数据显示,2006 年我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 32647 家,拥有博士仅 8880 人,平均每个企业仅 0.27 人;拥有硕士 62262 人,平均每个企业不足 2 人。^①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虽然不能全归咎于研究生教育,它与我国企业研发能力不强,企业吸引研究开发人员的力度不够直接相关。但如何使更多的高层次创新型应用人才进入到作为我国技术创新主体的企业,则是研究生教育必须解决的迫切问题。

在技术创新发达的国家,“产学研”合作开发是一种最为普遍的创新模式,产学研合作技术创新已成为当今世界发展的潮流。高校与企业的技术合作,充分利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企业的各自优势资源,通过合作研究开发可以达到加速技术创新的目的。同样,我国要建设创新型国家,关键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产学研合作是关系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关键突破口,关系提升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着力点,是增强我国自主创新能力的必然要求。长期以来,国家及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积极推动产学研合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产学研合作已经成为我国技术创新的基本组织模

^① www.csoet.com/n16/n1100/n1553/n1583/n5186...2009-6-26



式。但是,由于缺乏整体设计与统筹协调,产学研结合在组织形式上比较松散,合作行为短期化,致使我国的科技、教育、经济始终未能紧密结合,严重影响技术创新的可持续性,同时也造成创新资源的分散,使用的低效,既难以保障科技成果的及时产业化,又难以不断提升产业的竞争力,这就制约着创新型国家建设的发展进程。为此,党中央和国务院作出重大决定,把建设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中之重。这也正是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的一个重要结合点。企业要发挥国家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需要研究生教育提供知识与技术支撑,需要研究生教育提供高层次创新型的研发人才。研究生教育也需要通过产学研合作,深化培养模式改革,增强创新能力,为企业培养更多高层次专门应用型人才,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更大贡献。从一定意义上说,作为高等教育最高层次与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主渠道的研究生教育参与产学研合作,对于提升产学研合作的层次与水平,促进中国特色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是极为重要的。因此,研究探讨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的关系,对于研究生教育如何更好地适应国家创新体系的需要,在为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积极贡献的过程中,促进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一书,就是在这方面作的一种有益探索。

为了既能比较全面又能有重点地研究探讨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的有关问题,既结合我国实际又借鉴国外经验,本书编写的基本框架分为上篇与下篇两大部分。上篇由第一至第四章组成,分别研究探讨了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我国国家创新体系的建设与特点,研究生教育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创新能力的培养。下篇由第五至第八章组成,分别对美国、法国、日本和韩国的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有关方面的问题作了介绍与比较研究,分析论述了上述四国在研究生教育与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关系中的经验及其对我们的启示。



CONTENTS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历史沿革、基本现状与发展趋势 / 1

第一节 我国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的历史沿革 / 1

第二节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基本现状 / 8

第三节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趋势 / 20

第四节 从研究生教育大国到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 / 26

第二章 我国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 34

第一节 国家创新体系的产生与发展 / 34

第二节 我国国家创新体系的建设与特点 / 45

第三节 我国国家创新体系的未来建设与发展 / 59

第三章 研究生教育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 72

第一节 研究生教育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地位 / 72

第二节 研究生教育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作用 / 87

第三节 国家创新体系对研究生教育的更高要求 / 101



第四章 研究生教育改革与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	/ 111
第一节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是研究生教育的主题	/ 111
第二节 高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 123
第三节 高校科研体制改革与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 139
第四节 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与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 146

下 篇

第五章 美国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	/ 155
第一节 美国研究生教育	/ 155
第二节 美国国家创新体系	/ 167
第三节 美国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的关系	/ 179
第四节 美国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对我们的启示	/ 188
第六章 法国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	/ 199
第一节 法国研究生教育	/ 199
第二节 法国国家创新体系	/ 208
第三节 法国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的关系	/ 217
第四节 法国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对我们的启示	/ 229



第七章 日本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	/ 238
第一节 日本研究生教育	/ 238
第二节 日本国家创新体系	/ 249
第三节 日本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的关系	/ 260
第四节 日本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对我们的启示	/ 266
第八章 韩国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	/ 274
第一节 韩国研究生教育	/ 274
第二节 韩国国家创新体系	/ 283
第三节 韩国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的关系	/ 295
第四节 韩国研究生教育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对我们的启示	/ 304
主要参考文献	/ 315
后 记	/ 318



上 篇

第一章

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历史沿革、 基本现状与发展趋势

第一节 我国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的历史沿革

一、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的渊源与试行

现代意义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的创立，始于德国的“新大学运动”。1809年柏林大学的创建，确立了教育和科研相结合的办学理念，为大学实施更高阶段的硕士、博士两级学位的研究生教育提供了可能。德国大学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对世界各国研究生教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在大学实行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则是始于美国。1693哈佛学院正式定名后不久，便开始为其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1825年创设的弗吉尼亚大学于1831年首次给进修者授予文科硕士学位。1701年设立的耶鲁学院于1861年首次授予了哲学博士学位。^①

^① 谢桂华：《20世纪的中国高等教育——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0页。



将我国科举的秀才、举人、进士这三种功名视同于西方大学的三级学位是不恰当的。在我国，始于明代、制度化于清代的“庶吉士”的选拔，与西方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些类同。“庶吉士入选庶常馆后，须肄习规定课业，接受‘教习庶吉士’指导，可与修史、撰写‘实录’等研究性工作，且以3年为期，又有专门的散馆试，因此颇类现代的研究生教育。”^①另外，始于唐代的古代书院在对新兴学术的追求及其研修学问的方式上也与现代研究生培养方式颇有相似之处。

自1840年鸦片战争后，随着教会大学的开办以及回国留学生的介绍，西方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也随之传入。我国现代意义的研究生教育始于1918年的北京大学。在蔡元培主持下，1918年北京大学创设了文、理、法三科研究所，其中有研究生148人^②。1935年国民政府颁布《学位授予法》，规定设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学位，我国的学位制度得以确立。但旧中国教育落后，直至解放前并未培养博士生和授予博士学位，只授予了200多名硕士。

二、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教育的重建与发展

1953年11月，高等教育部颁布《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暂行办法（草案）》，对培养研究生的目的、条件、修业年限和研修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重建了我国研究生教育制度，改变了此前无章可循的状况。1949年至1966年期间，我国研究生教育在曲折中有所发展。在1955年至1965年的10年间，曾两次起草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但均因“政治运动”冲击而被搁置。在1966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中，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建设则完全中断。我国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和学位制度的实施，是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8年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恢复和198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这个历史时期，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大体经历了五个阶段。

（一）学位制度的初创与研究生教育的恢复阶段（1978~1985）

1980年2月12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并于1981年1月1日起实施。这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教育学位法律，标志着学位制度的创立。在

^① 周洪宇：《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史》，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261~262页。

^② 萧超然：《北京大学校史（1898~1949）》，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8页。



这个阶段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初创工作。

1. 成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建了第一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为《学位条例》的实施提供了行政管理与学术评审的组织保障。

2. 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与办法》，为《学位条例》的实施从配套法规上作出了具体规定，有利于保障在学位工作中依法办事。

3. 在制订《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的基础上，先后于1981、1983、1985年进行了三次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及其学科专业的审核工作，批准了一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科专业，为我国学位制度做了大量奠基性工作。

4. 制订了关于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有关规定，1983年授予了中国历史上首批由我国独立自主培养的博士。

5. 1985年开展了以毕业研究生同等学力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试点工作，为具有相应学术水平者开辟了获得学位的另一条渠道，标志着《学位条例》开始全面实施。

6. 1985年开展了首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检查评估的试点工作，开始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的探索。

1978年1月教育部发出《关于高等学校1978年研究生招生工作安排意见》，决定将1977、1978年两年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合并进行，经考试录取突破1万人，停顿了12年之久的研究生教育得以恢复，迎来了研究生教育事业的春天。1978年7月教育部召开了“研究生培养工作会议”，讨论通过了《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工作暂行条例》、《关于高等学校制订理工农医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几项原则规定》、《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政治理论课的规定》、《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学籍处理的几项暂行规定》、《关于高等学校培养研究生的经费、人员编制和研究生的助学金及其他生活待遇问题的几点规定》，初步完成了研究生教育制度的恢复重建工作。1981年《学位条例》实施以后，推动了研究生教育的制度化与规范化，学位工作在互动中改革与发展。在此阶段，对于研究生教育产生重要而又深远影响的一项举措，就是“研究生院”的试办。1984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教育部发出《关于在北京大学等22所高等学校试办研究生院的通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22所国内高水平大学研究生院的成立，为建立我国研究生培养基地奠定了基础。



（二）学位制度深化改革与研究生教育波浪式发展阶段（1985～1992）

1985年3月，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它是在中共中央陆续颁发了《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之后配套出台的纲领性文件，它标志着我国教育进入深化改革的历史新阶段。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也随之进入一个新阶段。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有关“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实行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心城市三级办学的体制”以及“建设重点学科，发挥科研优势”等方面的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取得了显著成绩。

1. 首次开展在一定学科范围内下放硕士点审批权的试点工作。1986年4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了《授权部分学位授予单位审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试行办法》，规定了各类学校自行审批硕士点的学科范围和条件，即综合大学、师范院校的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和理学门类，以及综合大学与理学门类密切相关的工学门类各学科、专业；理工科院校的工学门类及与工学门类密切相关的理学门类各学科、专业；医科院校医学门类各学科、专业；农学院校的农学门类各学科、专业。属于上述门类的一级学科内至少有1个博士点或2个硕士点，可以自行审批新增硕士点。首批自行审批新增硕士点的试点单位是已试办研究生院的22所高等学校。此后，在1989年第四次学位授权审核中，又进一步扩大了试点范围，可以自行审批新增硕士点的试点高等学校有33所，此外还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

2. 试行建立省级学位委员会。1991年3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关于试行建立地方学位委员会的几点意见》，对地方学位委员会的职责及应具备的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先后批准江苏、陕西、上海、四川、湖北和广东6省市建立省级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的建立，是深化管理体制改革的举措。

3. 试办专业学位。为适应社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需要，1990年10月，发布《关于设置和试办工商管理硕士的几点意见》，并先后批准清华大学等9所学校试办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MBA）。这是我国设置的第一个专业学位，对推动我国专业学位制度的建立，逐步实现学位类型的多样化具有重要意义。



（三）中国特色学位制度基本建立与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阶段（1992～1999）

1993年2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为中国教育跃上更高发展阶段进行了具体设计。这一时期，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制度得以基本建立和稳步发展。

1.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指明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方向。在《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明确提出，应“努力扩大研究生的培养数量，应基本稳定基础学科的规模，适当发展新兴和边缘学科，重点发展应用学科”，同时指出要“完善研究生培养和学位制度。通过试点，改进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博士生导师的审核办法，同时加强质量监督和评估制度，在培养教学、科研岗位所需人才的同时，大力培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的应用性人才。鼓励有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采用多种形式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学习期间，实行兼任教学、研究和管理等辅助工作的制度，其待遇视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进展、所兼工作的实绩，参照在职人员的水平，由学校确定”^①。在1994年7月3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中，进一步具体指出，“硕士生、博士生的培养基本上要立足国内”。

2. 研究生教育制度的深化改革。1995年11月3日，国家教委发出《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若干意见》。其中有关研究生教育制度变更的要点包括以下几项内容。（1）优化和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其调整原则是，规范和理顺一级学科、调整并拓宽二级学科，大力辅助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应用学科。（2）研究生培养制度的改进。应统筹规划专业学位的研究生教育，并扩大其比重。博士生应拓宽培养口径，优化培养过程，有条件的单位可试行“硕博连读”。（3）集中力量，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建设。为此，1996年10月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了《研究生院设置暂行规定》，使研究生院的建设、管理和研究生培养工作走上规范化轨道。同时，要求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建设并形成新型的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基地。（4）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和评估制度。制定和完善有关法规、办法，使各项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1999年12月13日，教育部再次发布《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针对研究生培养工作尚未解决的难点问题，确立了继续“深化

^①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摘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1993年第3期。